

施工安全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

编号：ZHJL-QTJC-004

工程名称	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5.6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屋面支架安装及电器安装	
施工单位	湖州强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钱利丰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		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（变电所部分）》DL5009.3-1997		
3.9.1.13 焊接或切割工作结束后，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，整理号器具，仔细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设施，确认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。		焊接或切割工作结束后，检查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	已执行	施工安全检查记录、施工安全措施
3.9.2.3 电焊机的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。接地时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。不得多台串联接地。		电焊机外壳可靠接地或接零，不得多台串联接地	已执行	施工安全检查记录、施工安全措施
		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	已执行	
3.9.2.9 严禁将电缆管、电缆外皮或吊车轨道等作为电焊地线。在采用屏蔽电缆的变电站内施焊时，必须用专用地线，且应在接地点 5m 范围内进行。		严禁将电缆管、电缆外皮或吊车轨道等作为电焊地线	已执行	施工安全措施、施工安全检查记录
		在采用屏蔽电缆的变电站内施焊时，必须用专用地线，且应在接地点 5m 范围内进行	已执行	
4.2.4 吊装 4.2.4.1 吊装工作开始前，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。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。		必须制定吊装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措施	已执行	吊装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措施
		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	已执行	
项目部安全员：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